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董事變動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潘先生與李女士均確認，除有關行使認沽期權之時間，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持有由赤兔資本有限公司(「**赤兔**」)授出相等於約1,100,000,000港元之認沽期權，作為收購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之擔保。認沽期權之行使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結束。認沽期權之詳情乃收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潘先生與李女士建議本公司應立即行使認沽期權，而董事會則決定等候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司法覆核上訴結果以及與賣方就延展屆滿日期而進行磋商。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就延展認沽期權之行使期而與赤兔展開磋商。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司法覆核上訴進展以及行使認沽期權之時間作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屬或可能屬股價敏感性質。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